

怀化市计划生育协会

怀计生协函〔2019〕3号

关于开展不孕不育家庭情况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

为全面了解我市不孕不育家庭情况，切实做好优生优育指导工作，确保广大育龄家庭“愿意生、生得出、生得好”，现对全市不孕不育家庭进行调查摸底，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夫妻结婚二年以上，正常性生活，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未能受孕的，或虽能受孕但因种种原因导致流产、死胎而不能获得存活婴儿的，且夫妻一方户籍在怀化市的为登记范围。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计生协联合卫健局要及时安排部署到乡镇（街道），并明确乡镇（街道）分管计生工作的领导亲自抓，乡镇（街道）计生协和卫健办明确专人具体抓，坚决做到不漏一村、不漏一人。村组干部要认真填写《怀化市不孕不育家庭情况登记表》，村（居）党支部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要严格审核把关，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三、其它事项

请各县（市、区）计生协认真汇总《怀化市不孕不育家庭情况登记表》，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汇总电子档上报至市计生协邮箱 hhsjsx@126.com。同时，将汇总纸质档经领导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怀化市计生协办公室曾祥荣处。联系电话：0745-2712058, 15115119631。

附：怀化市不孕不育家庭情况登记表



附件:

怀化市不孕不育家庭情况登记表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居) _____

序号	家庭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结婚时间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生育情况		是否有生育意愿	常住地	联系电话	备注
					家庭年收入(元)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能否正常怀孕	是否独生子女				
1	妻子											
	丈夫											
2	妻子											
	丈夫											
3	妻子											
	丈夫											
4	妻子											
	丈夫											
5	妻子											
	丈夫											

注: ①登记对象限结婚2年以上(2017年4月1日前结婚)且女方未满45岁家庭; ②登记范围按男女一方户籍在怀化的进行属地登记; ③常住地写到乡镇(街道), 在外工作未在本市辖区内的写到工作地县(区)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